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GEM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陳偉龍先生(主席)

林霆女士

林靜儀女士

史少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嘉諾先生

吳榮祥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21樓P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李筠翎女士

鍾實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及
(2)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購回授權；
- (ii) 發行授權；
- (iii) 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26,058,23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252,116,46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20%)。此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陳先生」）（董事會主席）、林霆女士、林靜儀女士及史少武先生（「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嘉諾先生（「馮先生」）及吳榮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鍾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i)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委任作為增補董事之陳先生、馮先生及史先生以及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鍾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馮先生因個人業務而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確認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陳先生、史先生及鍾先生分別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鍾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鍾先生之相關經驗、工作概況以及其他因素。董事會信納鍾先生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和經驗足以令其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陳先生、史先生及鍾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利益競爭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其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60,582,340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6,058,23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行使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4100	0.2800	
	五月	0.3600	0.2750	
	六月	0.4050	0.2300	
	七月	0.3600	0.2100	
	八月	0.2300	0.1790	
	九月	0.2700	0.1810	
	十月	0.2350	0.1990	
	十一月	0.2340	0.1720	
	十二月	0.1900	0.11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100	0.1310
		二月	0.1900	0.1300
		三月	0.2100	0.1300
四月		0.1910	0.133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250	0.15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陳偉龍先生

陳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擁有多年的業務規劃及發展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設計公司架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元素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匯能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業務流程外判)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天龍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中國浙江省海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任為招商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取得法國北歐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瑪莎加拿大野生海產品有限公司	海產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就陳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並已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現時享有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年度薪金6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先生目前為匯財貸款有限公司、宏立企業財資有限公司及皓冠有限公司的董事，該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史少武先生

史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史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史先生持有荷蘭商學院(Business School Netherlands)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史先生曾為迅得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彼現為盛義集團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華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北京育龍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史先生獲中國教育部推選為全國萬名優秀創新創業導師。彼亦為香港國際投資總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推動中國與香港的投資及合作。

史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國際產學研創新集團有限公司	推動產學研究創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
亞哲納新創(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新能源及醫藥產品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
聯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就史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已終止業務並已不再存在，且在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史先生現時享有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史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鍾實先生

鍾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持有由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頒授的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以及持有由香港大學於二零一五年頒授的整合實效管理研究生文憑。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全球風險管理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由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

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橡子園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力合清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主管。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康昊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目前，鍾先生為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鍾先生擁有多年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經驗，在該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社會關係網。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先生現時享有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9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史少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21樓P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主席)、林靈女士、林靜儀女士及史少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嘉諾先生及吳榮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uthk.com及GEM網址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